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內政部移民署前署長楊家駿107年10、11月間，兩次假借公務視察之名義，偕同無公務員身分之配偶至南部旅遊，且由當地所屬單位派公務車及人員全程護送陪同，其中與公務相關行程不到3小時，其餘時間均為私人旅遊，形同將公務車作為私人遊覽車，楊員事後並請領差旅費。究旨揭實情始末為何？楊員身為行政機關首長，有無報導所載假借公務視察之名，從事私人旅遊之情事？有無濫用公務車及不當報支差旅費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依據107年12月12日媒體鏡周刊報導，時任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署長楊家駿，於同年10月19日至21日、11月9日至11日，兩次偕同妻子至南部出差，涉有利用公務車輛，並假借公務視察之名，從事私人旅遊等情事。是日（107年12月12日）內政部政風處即督同移民署政風室組成調查小組，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對本案進行調查；楊前署長於翌日（107年12月13日）調派代內政部參事，合先敘明。

為瞭解實際情形，本案經函詢內政部並調閱該部政風處針對楊前署長疑「假公差真旅遊」案調查報告[[1]](#footnote-1)（下稱政風報告）；嗣於108年5月17日詢問內政部政風處、該部移民署政風室、南區事務大隊相關主管人員及前署長楊家駿，茲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內政部移民署前署長楊家駿於107年10月及11月赴南部視察，經內政部政風處調查及檢視前開行程後，認為每日行程安排均有明確之核心公務行程，惟該兩次視察安排長達3日恐難謂必要，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人員於安排公差行程時應考量必要性與妥適性，並詳加審核，俾節省公帑**

### 查銓敘部81年6月1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略以：「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另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故應由各機關視其業務及行程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核實認定。

### 內政部移民署前署長楊家駿於107年10月下旬赴高雄及屏東視察3日，行程內容摘整如表8。其中，107年10月19日由當地業者支付午餐餐費，雖難認有違規定，惟餐費仍應以自付為宜，以杜爭議；又該署以瞭解現今墾丁觀光實際狀況，以利未來規劃陸客來臺等相關政策之擬定為由，安排楊前署長赴墾丁地區住宿，恐難有實益；且同年月21日主要行程為走訪屏東縣各景點，楊前署長雖稱為瞭解地方風土民情，並可作為未來規劃外賓參訪景點之參考，惟，難免引發外界「假出差真旅遊」之質疑，分述如下：

#### 107年10月19日行程主要核心公務行程為與旅遊業者座談、探視同仁、拜會相關民間團體，並出席與感謝造船業者對外籍漁工協助與關懷之餐會等；其中是日午餐係由飯店業者支付相關費用，然基於公務禮儀，且考量餐點屬地方小吃，尚難認有違公務員倫理規範[[2]](#footnote-2)規定，惟該署相關人員之餐費仍應以自付為宜，以避免爭議。

#### 107年10月20日行程日間主要核心公務行程包含頒發居留證予印尼外僑、視察辦公廳舍、東港清真寺訪視移工等，下午3時結束行程後即搭乘公務車前往墾丁，途經關山時，中途下車觀賞日落，晚間入住墾丁福華飯店。據內政部政風處訪談相關人員略以，因報載陸客不來導致墾丁觀光大街蕭條，又夜晚係墾丁大街主要觀光時點，爰規劃楊前署長於此時親至當場瞭解現今墾丁觀光實際狀況，以利未來該署規劃陸客來臺等相關政策之擬定。惟據內政部政風處訪談楊前署長稱：「移民政策牽涉甚廣，跨域整合與行政院各部會、機構密切合作，如何配合觀光政策，激勵觀光需求，更是移民署密切掌握之重點。為多方掌握地方民膜及墾丁街景觀光現況，加上屏東東港、墾丁兩地均位於屏東縣，且距離僅74公里，遂於事前決定順向南行，不料東港至墾丁車程經需1小時30分，超乎預料。……於晚間7點多我與內人在墾丁大街徒步觀察街景，……時間8點多，就結束對墾丁大街市況的觀察，……據我的觀察，南向國家及日、韓客人是高於大陸人士的比例，但墾丁市區在哪？我則完全不知。因路況漆黑根本無法也沒多餘時間瞭解墾丁市區情況，究竟墾丁市區位於何處？迄今心中仍是一片空白。是以，墾丁大街人潮不若想像熱絡，究竟是觀光政策有待調整？抑或是觀光資源整合有待提升，如何與國際期望接軌，均有待深入研究與分析」等語。是以，移民政策與觀光政策相互配合，確屬實情，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觀光主管機關對於墾丁地區之觀光發展趨勢，應有長期且完整之資料，如該署規劃陸客來臺等相關政策之擬定須利用相關資訊，自可向該等機關洽詢，惟據前揭楊前署長所言，渠對於墾丁地理位置、交通時間等事前均未掌握概況，僅於墾丁大街徒步觀察1小時餘，即冀望瞭解現今墾丁觀光實際狀況，恐難收實益。

#### 有關107年10月21日於墾丁、恆春之行程，據楊前署長書面資料說明略以：「次日上午8點多退房後北返，與同仁探討如何走不同路途，以對地方風情、人文多些瞭解。可以多看多見，瞭解地方鄉情以更多元角度觀察屏東現況。因此，尊重同仁對行程之安排，也尊重安排探視位於車城之大陸單親配偶」；另詢據是日南區事務大隊陪同人員稱，該名陸配原本即為南區事務大隊之高關懷對象，渠獨立撫養子女，以在路旁販賣洋蔥為業，該署同仁只要途經當地都會前往關心，經向楊前署長報告後，即指示前往關懷，楊前署長並自費採買渠所販賣之洋蔥及當地農產品，並將洋蔥分送同仁，並無周刊指稱「利用公務車採買且把同仁當搬運工」之情事。因當日主要係為瞭解屏東地方人文風情，雖楊前署長於途中提及倘有外賓參訪，可將恆春古城等景點列入行程規劃參考等語，並順道訪視陸配等，惟因是日走訪均屬墾丁恆春地區之觀光景點，難免引發外界質疑「假出差真旅遊」之質疑。

1. 107年10月19日至21日行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時間 | 行程 | 內容/地點 |
| 107年10月19日 |
| 1 | 07:51-09:30 | 高鐵 | - |
| 2 | 09:30-10:00 | 車程 | - |
| 3 | 10:00-11:40 | 旅遊業者座談會 | 漢王洲際飯店 |
| 4 | 11:50-12:40 | 午餐 | 與旅遊業者用餐 米粉湯 |
| 5 | 12:40-13:00 | 車程 | - |
| 6 | 13:00-13:30 | 探視同仁 | 探視高雄市專勤隊陳科員 |
| 7 | 13:30-13:50 | 車程 | - |
| 8 | 13:50-15:30 | 拜會 | 1.社團法人臺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2.中信造船公司 |
| 9 | 15:30-16:00 | 車程 | - |
| 10 | 18:30-20:00 | 晚餐 | 漢來飯店 中信造船公司董事長晚宴 |
| 11 | 20:00~ | 入住 | 漢來飯店 |
| 107年10月20日 |
| 12 | 09:00-09:45 | 車程 | - |
| 13 | 10:00-10:25 | 公祭 | 立法委員莊瑞雄母親告別式 |
| 14 | 10:25-11:40 | 拜會 | 立法委員周春米服務處頒發居留證予印尼外僑 |
| 15 | 11:40-11:45 | 車程 | - |
| 16 | 11:45-12:00 | 慰勤 | 至屏東縣專勤隊慰勤並視察廳舍狀況 |
| 17 | 12:10-13:30 | 午餐 | 與屏東縣專勤隊同仁用餐 米粉湯 |
| 18 | 13:30-14:20 | 車程 | - |
| 19 | 14:20-15:00 | 拜訪 | 東港清真寺訪視外籍漁工 |
| 20 | 15:00-16:40 | 車程 | 前往墾丁 途經關山夕照 |
| 21 | 16:40-18:00 | 地區視察 | 瞭解墾丁大街及市區觀光概況 |
| 22 | 18:00 | 入住 | 福華飯店 |
| 107年10月21日 |
| 23 | 09:00-12:00 | 地區視察 | 瞭解墾丁及屏東沿途風景區觀光概況鵝鑾鼻燈塔、恆春東門古城、車城鄉探訪陸配 |
| 24 | 12:00-13:30 | 午餐 | - |
| 25 | 13:30-14:30 | 車程 | 前往高鐵左營站 |
| 26 | 14:55-16:29 | 高鐵 | - |

資料來源：本院摘整自內政部函復資料及楊前署長提供書面資料。

### 內政部移民署前署長楊家駿於107年11月上旬赴臺南及高雄視察3日，行程內容摘整如表9。其中，107年11月9日下午楊前署長偕同其妻赴臺南視察，竟捨近求遠於高鐵嘉義站下車，並先赴臺南市北門區觀光景點參觀拍照後，始前往慰勤、現勘等公務行程；翌日晚間為楊前署長夫婦參加私人餐敘行程，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同仁以公務車接送，有欠妥適；同年月11日，下午係安排南下前往高雄收容所視察之公務行程，惟上午以瞭解農業缺工為由，北上前往臺南市後壁區參訪無米樂社區與菁寮老街等，難免予人聯想假借公務名義行觀光旅遊之實，分述如下：

#### 107年11月9日下午主要公務行程為臺南市專勤隊善化隊[[3]](#footnote-3)慰勤與場地現勘等，臺南市專勤隊善化隊距離高鐵臺南站約30分鐘車程（約31公里）[[4]](#footnote-4)，距離高鐵嘉義站則約45分鐘車程（約51.5公里）[[5]](#footnote-5)，惟當日楊前署長偕妻南下，竟捨近求遠，於高鐵嘉義站下車，並繞經臺南市北門區「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園區」及「北門水晶教堂」等熱門景點參觀拍照，自高鐵嘉義站下車至抵達臺南市專勤隊善化隊慰勤，共耗時約90分鐘。內政部政風處雖稱，前述2個景點位於前往臺南市專勤隊途中且係外賓參訪熱點，故安排楊前署長順道參觀，惟如考量距離臺南市專勤隊善化隊之交通時間，自應規劃於高鐵臺南站下車為宜，如於高鐵臺南站下車即難認前往臺南市北門區景點為「順道參觀」；反觀是日行程規劃路線卻捨近求遠，似為前往臺南市北門區景點而安排於高鐵嘉義站下車，難免招致外界批評。

#### 107年11月10日上午楊前署長陪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人員與內政部次長現勘並接續參加座談會、慰勤等，楊前署長於書面補充資料表示，該場勘行程係於11月5日接獲通知，並非媒體指稱「臨時接獲通知而改變行程前往」，中午用餐前偕同夫人前往高雄市中都溼地參觀，短暫停留約15分鐘。至於下午參訪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賽，楊前署長表示係為掌握電競未來發展趨勢與深入瞭解電競優秀人才之目的，而受邀前往。而臺南市北區美術館參觀之行程，楊前署長亦表示因該美術館長期處理兩岸文化交流，故應邀前往。而晚間為楊前署長夫婦參加私人餐敘行程，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2位同仁以公務車接送往返，雖該大隊陪同人員表示，並無媒體所說在飯店外空等情事，而是前往歸仁分局進行公務拜訪等語，**惟同仁確實係等候至晚宴結束，將楊前署長夫婦載返飯店後，始結束當日勤務，此恐造成同仁無謂負擔，有欠妥適**。

#### 107年11月11日原規劃行程上午係先至安平老街，再赴高雄收容所視察，下午則至高雄巨蛋參訪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賽（原安排4小時），因前一日下午已赴該電競賽事，故實際行程與原規劃不同，實際行程除將高雄收容所視察行程挪至下午辦理外，據政風報告指出，是日上午因楊前署長瞭解臺南當地農業缺工情形，所以同仁建議至芳榮米廠參觀及拜訪崑濱伯，接著至無米樂社區及新化鳳梨田等地參訪，惟臺南市後壁區菁寮無米樂社區係以老街與古蹟而聞名，實難免予人聯想係假借公差名義行觀光旅遊之實。

1. 107年11月9日至11日行程表

| 序號 | 時間 | 行程 | 內容/地點 |
| --- | --- | --- | --- |
| 107年11月9日 |
| 1 | 13:21-14:48 | 高鐵 | 高鐵嘉義站 |
| 2 | 14:48-15:30 | 車程 地區視察 | 北門水晶教堂、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園區 |
| 3 | 15:40-16:20 | 車程 | - |
| 4 | 16:30-18:00 | 慰勤 | 臺南市專勤隊善化隊本部勘察廳舍改建 |
| 5 | 車程 | - |
| 6 | 現地勘察 | 福安里活動中心商談未來廳舍修繕事宜 |
| 7 | 18:00-18:10 | 車程 | - |
| 8 | 18:10-20:00 | 晚餐 | 與績優同仁餐敘 |
| 9 | 20:00-20:20 | 車程 | - |
| 10 | 20:20 | 入住 | 臺南桂田酒店 |
| 107年11月10日 |
| 11 | 09:20-10:20 | 車程 | - |
| 12 | 10:20-10:40 | 現地勘察 | 會同內政部及國發會會勘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及專勤隊新建廳舍保留地 |
| 13 | 10:40-10:45 | 車程 | - |
| 14 | 10:45-11:20 | 現地勘察 | 南區事務大隊及專勤隊辦公廳舍現勘及聽取報告並探視陳科員復職後工作情形 |
| 15 | 11:20-11:35 | 座談 | 於南區事務大隊會議室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副處長及承辦人座談 |
| 16 | 11:35-11:45 | 慰勤 | 高雄市專勤隊六合隊本部 |
| 17 | 11:45-12:00 | 車程 | - |
| 18 | 12:00-12:15 | 訪察 | 中都濕地 |
| 19 | 12:15-12:30 | 車程 | - |
| 20 | 12:30-13:05 | 午餐 | 滷肉飯 |
| 21 | 13:05-13:30 | 車程 | - |
| 22 | 13:30-15:30 | 活動 | 參訪高雄巨蛋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賽 |
| 23 | 15:30-17:00 | 活動 | 前往臺南市北區美術館參觀 |
| 24 | 17:00-20:00 | 晚餐 | 前往臺南市歸仁區赴私人餐敘行程 |
| 25 | 20:00-20:30 | 車程 | - |
| 26 | 21:00 | 入住 | 臺南桂田酒店 |
| 107年11月11日 |
| 27 | 09:30-10:00 | 車程 | - |
| 28 | 10:00-13:10 | 訪察午餐 | 臺南後壁區無米樂社區、新化鳳梨田小吃簡餐 |
| 29 | 13:10-14:00 | 車程 | - |
| 30 | 14:00-16:10 | 視察 | 高雄收容所視察及座談 |
| 31 | 16:10-17:00 | 車程 | - |
| 32 | 17:55-19:40 | 高鐵 | 前往高鐵左營站 |

資料來源：本院摘整自內政部函復資料及楊前署長提供書面資料。

### 政風報告之調查結論略以，本案楊前署長二次南部視察行程，均由南區事務大隊及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於事先預排建議行程，且經檢視每日行程安排均有明確之核心公務行程，如旅遊業者座談會、探視因公受傷同仁及會勘新建廳舍保留地等，即使部分參訪行程為觀光景點，也是在核心公務行程之外，基於業務需要所為之安排，**故無「假公差真旅遊」情事**。惟一日以上之公差行程，除交通費外，尚有住宿費、雜費等相關支出，**如核心公務行程可集中安排，自不宜分散數日辦理，以避免公帑之無謂支出。**而楊前署長與雖稱參訪相關觀光景點係為安排外賓來訪所需，惟公務行程參雜眾多觀光景點難免遭人詬病，行程規劃時允應加強注意；又楊前署長亦稱為瞭解墾丁地區陸客減少及農業缺工之情形，故赴當地住宿或參訪，然該等政策各有相關主管機關長期關注，短暫停留或參觀是否有具體助益，安排行程時允再審慎思考。

### 綜上，內政部移民署前署長楊家駿於107年10月及11月赴南部視察，經內政部政風處調查及檢視前開行程後，認為每日行程安排均有明確之核心公務行程，惟該兩次視察安排長達3日恐難謂必要，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人員於安排公差行程時應考量必要性與妥適性，並詳加審核，俾節省公帑。

## **內政部移民署前署長楊家駿於107年10月及11月赴南部視察行程均偕妻同行，相關差旅費報支尚符合規定，惟楊前署長夫人於公務行程中一同搭乘公務車至景點駐足拍照，且參與2次公費之餐會，或由公務車接送參加私人餐敘行程，確造成公私不分之疑慮，顯非適當；楊前署長偕妻同行，以致所屬單位均為此指派女性同仁陪同，恐造成同仁負擔，亦有欠妥**

###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費部分，簡任級人員（第十至十四職等、薦任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每日上限新臺幣（下同）1,800元，檢據覈實報支；雜費每日上限400元。查原行政院主計處96年6月28日處忠字第0960003657號書函略以，差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如需報支差旅費時，應以出差登記，參加或奉派參加各項活動，應就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才可依出差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

### 依據政風報告調查結論指出，本案經檢視每日行程安排均有明確之核心公務行程，二次南部視察行程之差旅費核銷金額均依規定申請，另有關楊前署長夫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用差額皆由楊前署長自費處理，故無不法情事。經本院檢視相關差旅費報告表，楊前署長兩次申領之差旅費用尚符合規定，並均檢附相關憑證單據，摘述如下：

#### 107年10月19日至21日，申請住宿2日計3,600元（依據發票所載實際住宿費為3,350元及4,400元）；高鐵交通費去程1,490元、回程765元，3日雜費計1,200元；合計7,055元。

#### 107年11月10日至11日，申請住宿2日計3,600元（依據發票所載實際住宿費各為2,900元）；高鐵交通費去程1,080元、回程1,490元；3日雜費計1,200元；合計7,370元。

### 另查，楊前署長夫人搭乘高鐵之支出均並未使用公款，楊前署長夫婦之住宿費差額亦自行負擔，惟楊前署長夫人於兩次公務行程中均一同搭乘公務車，並同至景點駐足拍照，或由公務車接送楊前署長夫婦參加私人餐敘行程等，確有公私不分之疑慮。107年10月19日晚間楊前署長夫婦與3位同仁於高雄市漢來飯店宴請長期關懷漁工之造船集團董事長，經費5千元由移民署支付；另同年11月9日晚間楊前署長夫婦與所屬單位同仁等共10人於臺南市筑馨居餐廳用餐，經費約5千元亦由移民署支付[[6]](#footnote-6)，楊前署長夫人參與前述2次以公費支應之餐會，亦顯非適當。而關於107年10月19日於漢來飯店之餐費，楊前署長事後表示因未慮及妻子偕同在場用餐，是否有礙觀瞻及是否涉及利益迴避事宜，致可能造成外界對公務員行事分際之疑慮等情，表示當晚全部費用悉由渠支應，於107年12月21日已歸墊5千元予移民署秘書室，併予敘明。

### 內政部政風處詢問楊前署長何以兩次行程均偕同妻子陪同，渠稱一為拉近本人與同仁的距離；二在新住民（含移工）的關懷層面，夫妻同行可拉近受訪者與執行單位的距離；三與同仁用餐時由妻子買單可避免與同仁爭相付帳，並自費準備禮品予陪同同仁等語。惟據前揭81年6月1日銓敘部函示，公差係處於執行職務狀態，揆諸楊前署長兩次南部視察行程，相關慰勤、現勘等公務行程，均已安排移民署相關單位之同仁陪同，而楊前署長所稱為拉近與同仁或受訪者之距離，立意雖良善，惟應著重於自身之言行舉止及處事態度，而非倚賴妻子或陪同人員；至於所稱避免與同仁爭相付帳、準備禮品等，亦可透過機關幕僚人員於事前溝通協調或預為準備，非須由妻子陪同出訪方可達成，是以，楊前署長所言僅係為合理化自身行為，殊不足採。嗣楊前署長於本院詢問時補充書面資料陳稱，今後執行公務必會記取本次教訓，恪守公私分際。

### 參據內政部政風處訪談紀錄，南區事務大隊於107年10月19日上午接獲楊前署長通知，因是日公務行程較長，請安排一位女性同仁陪同渠妻，遂臨時指派一位女性專員陪同。另107年11月行程則於10日及11日安排一位女性助理員陪同，該助理員表示10日及11日原本輪休，因勤務需要而調整為正常上班。另據楊前署長書面補充說明資料，渠於107年10月18日晚間以LINE聯繫同仁略以：「可以的話，明天找位女性同仁，當內人落單時，有同仁跟她聊聊走走。」是以，楊前署長107年10月、11月兩次赴南部視察行程均偕同妻子，且為免妻子落單無人陪同，確有請南區事務大隊安排女性同仁陪同，楊前署長雖稱未要求同仁請公假陪同妻子，惟所屬單位額外指派女性同仁陪同亦屬實情，造成同仁負擔，顯非適當。

### 綜上，內政部移民署楊家駿前署長於107年10月及11月赴南部視察行程均偕妻同行，相關差旅費報支尚符合規定，惟楊前署長夫人於公務行程中一同搭乘公務車至景點駐足拍照，且參與2次公費之餐會，或由公務車接送楊前署長夫婦參加私人餐敘行程等，確造成公私不分之疑慮，顯非適當；楊前署長偕妻同行，以致所屬單位均為此指派女性同仁陪同，恐造成同仁負擔，亦有欠妥。

## **內政部移民署收受外賓致贈禮品多存置於署長室內，楊前署長離職時，經清查署長室內存置禮品總計54項，惟其中僅有7項禮品知悉致贈者及致贈時間，顯見移民署過去未曾將機關首長於相關交流活動收受來賓致贈禮品造冊登記，並建立妥善管理機制，嗣內政部已於108年2月1日函請該署依相關規範辦理，應確實落實**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7]](#footnote-7)。」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本案於調查期間收受之人民書狀指稱，楊前署長於離職後涉將收受外賓致贈禮品攜回等情，經本院函請內政部政風處查復表示，現行移民署接待外賓或獲贈禮品，均陳列於長官辦公室或貴賓室，而該處詢據楊前署長亦陳稱，渠於任職移民署期間相關禮品布置均移置署長室，離職時均維持原狀存置於署長室內，僅有將曾佈置於辦公室內之私人字畫（係渠擔任臺灣駐港代表時，將陸委會長官所送勵志文字請人書寫並自備裱框）攜回，是以，並無楊前署長將受贈禮品攜回情事。

### 該署對於機關首長收受外賓致贈之禮品，並未造冊或登記，故無法完整得知相關禮品之致贈者與致贈時間。詢據內政部表示，移民署於楊前署長離職後將所有外賓致贈禮品集中於署長室，經移民署政風室會同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及署長室人員清查結果，署長室內存置禮品總計54項，其中僅有7項禮品知悉致贈者及致贈時間。惟詢據內政部政風處表示，楊前署長收受之小紀念品多未超過3千元，爰尚難認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違；而移民署政風室於詢問時補充說明，有關外賓致贈禮品之處理，內政部已於108年2月1日以台內政風字第1080340268號函請該署依下列說明落實辦理：

####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員於偶發而無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因公務禮儀受贈財物，惟仍應依前揭規範落實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等程序，另受贈者為機關（構）首長時，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若公務員所受贈之財務價值不斐，認為不宜收受，而預捐贈機關時，請依「國有公用財產手冊」規定程序落實辦理。

### 綜上，內政部移民署收受外賓致贈禮品多存置於署長室內，楊前署長離職時，經清查署長室內存置禮品總計54項，惟其中僅有7項禮品知悉致贈者及致贈時間，顯見移民署過去未曾將機關首長於相關交流活動收受來賓致贈禮品造冊登記，並建立妥善管理機制，嗣內政部已於108年2月1日函請該署依相關規範辦理，應確實落實。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張武修

1. 該政風報告中關於調查經過略以，為釐清事實，經調閱本案相關文書、憑證、訪談相關人員共12人，另訪談楊前署長提出陳述意見，取得佐證據以評價獲致調查結論。另相關資料內政部政風處均以密函復本院，有關該等來函之保密範圍，本院於108年5月17日詢問內政部政風處、該部移民署政風室等相關主管人員表示，引用所附訪談記錄時遮隱個資即可。 [↑](#footnote-ref-1)
2. 公務員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footnote-ref-2)
3. 地址為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 [↑](#footnote-ref-3)
4. 查詢GOOGLE地圖之參考資訊。 [↑](#footnote-ref-4)
5. 查詢GOOGLE地圖之參考資訊。 [↑](#footnote-ref-5)
6. 由臺南市專勤隊隊長以現金支付，再檢據向移民署核銷。 [↑](#footnote-ref-6)
7.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footnote-ref-7)